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20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，有鑑於公益彩券設立初衷為以獎金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益，與發票獎金之設立異曲同工，然前者對逾期未領獎金之處置方式為充公，未若後者之累計獎金而更能達成集資目的，發揮公益之最大價值。爰此提案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逾期未領之中獎獎金全數累積至次期獎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民國 88 年施行至今之公益彩券設立之初衷，即為促進弱勢就業同時充實彩券盈餘以提升社會福利，藉由獎金吸引民眾參與，於公益彩券官方網站即闡明此機制之要，在於提升公益彩券業績，藉以創造更多政府公益盈餘。
- 二、然公益彩券之逾期未領獎金，未循發票兌獎之機制累計入次期獎金，而是直接充公入庫。台科大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劉代洋表示，未兌領的獎金本來就是獎金的一部份，滾入下一期彩金池比較合理。頭獎累積金額高，對彩券銷售狀況也會有幫助，讓公益盈餘增加，可以讓社福經費更充裕。
- 三、為回歸公益彩券設立初衷，並將公益價值最大化，爰此提案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令逾期未領獎金累計入次期獎金，增強民眾參與公益彩券之誘因，達致台彩「買彩券，做公益，積功德」之理念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曾銘宗 呂玉玲 費鴻泰 賴士葆
林德福 王育敏 馬文君 楊鎮浚 李彥秀
黃昭順 孔文吉 吳志揚 陳超明
鄭天財 Sra Kacaw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，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，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一律不再發給；逾期未領獎金全數<u>累積至次期獎金</u>。</p> <p>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，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。</p> <p>公益彩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，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，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一律不再發給；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。</p> <p>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，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。</p> <p>公益彩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公益彩券之獎金由民眾出資購買彩券之彩金撥出，因此逾期未領之獎金仍屬獎金之部分，理應回歸獎金之用。</p> <p>二、公益彩券之設立機制在於以獎金拋磚引玉，吸引更廣大之民間公益資金。將未領獎金直入府庫實為因小失大，理應回歸正軌，以累計獎金提升彩券業績，藉以創造更多公益盈餘。</p>